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0901556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桃園市連鎖便利商店與咖啡店及速食店之騎樓及庇廊範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後三個月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告事項：

- 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便利商店）、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等五家連鎖便利商店，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巴克）、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度C）、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伯朗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咖碼股份有限公司（cama）、多那之咖啡蛋糕烘焙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連鎖咖啡店，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麥當勞）、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肯德基）、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必勝客）、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摩斯漢堡）、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拿坡里）、荷商薩巴威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SUBWAY）等七家連鎖速食店，位於桃園市境內一樓門市前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止吸菸，位於二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及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

- 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為騎樓，僅有遮蔽物覆蓋者為庇廊。
- 三、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市長鄭文燦